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社字〔2018〕5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社会基本 救助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经费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社会基本救助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经费的通知》（东财社字〔2018〕61 号）。下达我县 2018 年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7731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1847 万元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0306，救济费。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3859 万元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0306，救济费。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1041 万元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30306，救济费、特困人员补助资金 984 万元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0306，救济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83 万元 2080802 伤残抚恤，30304，抚恤金。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经费 35.4 万元，其中：管理

经费 1.5 万元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 33.9 万元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302, 退休费。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抄送： 本局有关领导， 预算股， 财监股， 存档。